



二十四条的规定“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化妆品的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保存相关凭证，建立产品进货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禁止销售下列化妆品：（十三）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于2020年11月10日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惠东市监告字[2020]第814号），当事人在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视为放弃了上述权利。

我局根据《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或者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建立化妆品进货台账，或者从事批发的化妆品经营者未建立销售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和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销售生产企业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化妆品，销售未备案的非特殊用途化妆品，销售伪造、变造或者冒用证照、标签、说明书、检验报告、检疫证明、批准证明文件的化妆品，销售化妆品经营者擅自分装、配制的化妆品，或者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化妆品，并处违法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 1、责令当事人在十五日内改正上述违法经营行为；

- 2、警告；
- 3、没收违法所得 24 元；
- 4、没收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进口化妆品 uno 洗面乳（130g/支）2 支、Dove 洗发水（1000ml/瓶）6 瓶、天麻洗发水（1000ml/瓶）2 瓶和 naturie 爽肤水（500ml/瓶）3 瓶；
- 5、处罚款人民币 1956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持《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东县人民政府或者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惠东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 年 11 月 16 日